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证券代码：301336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华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趣睡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趣睡科技宁波分公司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趣睡科技杭州分公司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宁波趣睡	指	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趣睡	指	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趣睡国际	指	趣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趣同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趣睡科技	股票代码	30133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趣睡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Qush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ushu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7 楼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7 楼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8hsleep.com/		
电子信箱	8h@8hsle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兰	张立军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大厦 C 座 707 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大厦 C 座 707 室
电话	028-86645940	028-86645940
传真	028-87713094	028-87713094
电子信箱	8h@8hsleep.com	8h@8hslee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婵娟、方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赵言、尚林争	2022年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322,704,939.18	472,696,213.68	-31.73%	478,611,6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88,934.10	68,455,110.38	-46.11%	67,879,5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21,332.38	56,651,526.17	-46.48%	53,082,5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1,349.02	70,208,700.51	-113.79%	164,846,27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2.28	-51.32%	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2.28	-51.32%	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17.22%	-10.58%	20.6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额（元）	867,821,601.98	571,516,880.55	51.85%	507,307,58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4,165,355.58	431,791,939.83	81.61%	363,048,915.8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230,303.60	87,324,846.08	66,908,956.03	75,240,8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4,412.59	9,901,480.15	5,695,878.33	6,287,1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3,912,139.31	9,002,611.49	4,079,283.86	3,327,297.72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4,607.27	-15,425,405.05	-4,367,923.22	17,636,586.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26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716.01	9,323,443.22	10,901,048.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71,233.56	6,839,476.42	9,109,68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87.16	-40,868.61	-81,20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913.57	79,120.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9,200.58	4,030,553.25	5,211,671.46	
合计	6,567,601.72	11,803,584.21	14,796,977.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外包生产方式实现）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一）家居行业情况

2022 年，受市场需求疲弱、原料成本高企、贸易环境更趋复杂等因素影响，经济运行压力显著加大，家居行业面临严峻的外部发展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4,03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4.0%，其中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 7,624.1 亿元，同比下降 8.1%，利润总额 471.2 亿元，同比增长 7.9%；纺织业营业收入 26,157.6 亿元，同比下降 1.1%，利润总额 1,000.8 亿元，同比下降 17.8%。

家居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是仅次于汽车的家庭第二大消费支出，虽然家居行业短期面临市场挑战，但从长期来看，家居市场份额仍有较大提升空间，2022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家居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明确“要稳定增加家电等大宗消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提出“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出台《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同时明确在家居产业培育 50 个左右知名品牌，建立 500 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智能化、健康化、绿色化是未来家居行业发展的趋势。

家居行业周期性与地产行业景气度高度相关，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2022 年行业景气深幅调整，自 2022 年底起，地产政策从供给端和需求端两方面持续释放利好，11 月份以来，房地产市场利好不断，国家连续发布地产融资“三支箭”——在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三大方向给予极大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权益类融资支持，帮助房企进一步扩充资金来源；另一方面，部分城市购房政策松绑，放宽认房/认贷标准，下调二套房首付比例、下调二套房按揭利率等，多地房贷利率进入“3 时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 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7.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家具类零售额为 235 亿元，同比增长 5.2%。随着房地产市场逐步复苏，家居行业景气也将逐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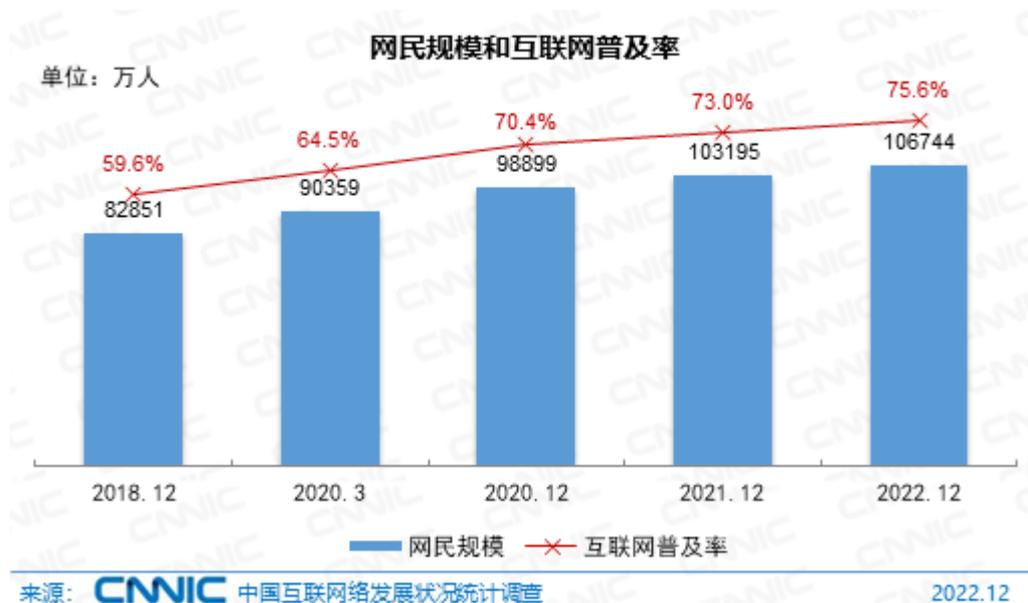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子商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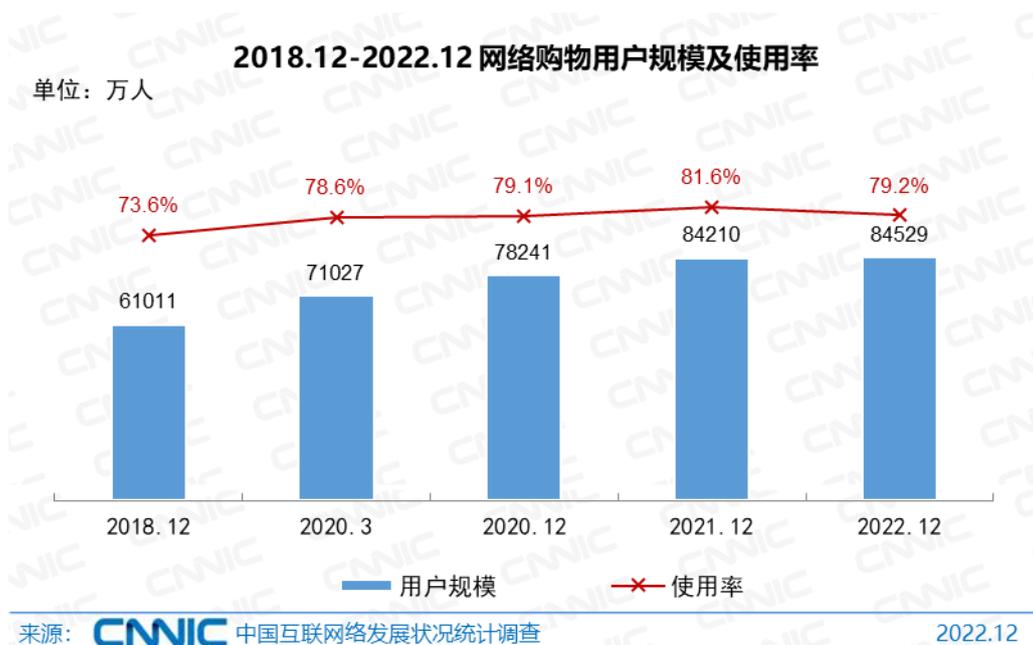
（二）电子商务行业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并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2021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找准定位、做出顶层设计；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而电子商务是数字经济中发展规模最大、增长速度最快、覆盖范围最广、创新创业最为活跃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的发展对促进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子商务领域广泛应用，电子商务从原始的互联网销售，衍生出了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带动网络零售提质升级。2022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总体稳步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3.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

随着互联网普及度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稳定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5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10.67 亿人，较 2021 年 12 月新增网民 3,54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75.6%，较 2021 年 12 月提升 2.6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8.45 亿人，较 2021 年 12 月增长 319 万人，占网民整体的 79.2%。预计未来在短视频、社交媒体、内容社区、直播互动等强内容属性渠道的加持下，我国的互联网普及率及网络购物普及率会进一步提高，互联网零售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科技创新家居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外包生产方式实现）与销售。公司精准定位产品用户人群，凭借良好的设计和严苛的供应链管理，通过快捷高效的线上销售模式及服务体验，以及贯穿产业链各环节的信息系统，深入理解消费者使用习惯，并依据消费者使用反馈开展产品设计、研发与改进。经过多年发展，科技创新、新材料应用、标准化、高性价比共同组成公司产品独特的四大标签。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设计、开发睡眠科技与寝具产品的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开发各类家居产品，打造多元的产品矩阵，致力于实现整套家居产品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家具、家纺两大类。家具类别主要包括软体家具与木质家具、智能家居系列、户外家居系列、车载家居系列，其中软体家具包括床垫、沙发、软床等产品；木质家具包括实木床、实木茶几、实木组合柜、实木餐桌椅、实木床头柜等产品；智能家居包括智能电动床系列、智能电动沙发等。家纺类别主要包括枕头、被子、床褥、四件套等产品。

大类	细分类别	产品名称	代表性产品图例	代表性产品性能及特点
家具	软体家具	乳胶床垫		8H R1 乳胶床垫经工艺发泡制成床垫内芯，提供承托和支撑，双层内外包裹乳胶内芯，抑菌防螨

	记忆绵床垫		8H JC 抗菌慢回弹记忆绵床垫采用记忆绵与海绵组合
	黄麻床垫		8H MH 健康护脊床垫在添加透气黄麻层护脊的同时，在贴合层加入杜邦 Sorona 弹纶棉，底部以独立袋装弹簧为支撑，三者共同结合
	弹簧床垫		8H M6 弹簧床垫采用石墨烯面料、独立弹簧，搭配 5cm 乳胶材料
	零度绵床垫		8H MZ 抗菌舒缓零度绵床垫采用生物基零度绵与高密度海绵，外套采用杜邦 Sorona 纤维，面料中加入 Polygiene 银离子抗菌剂
	真皮电动沙发		8H BY 真皮电动沙发采用高回弹海绵，结构使用钢架和电机，保证沙发稳固
	布艺沙发		8H Calm 简约组合布艺沙发采用混合填充靠包
	真皮沙发		8H Soft 真皮沙发组合采用牛皮，使用高强度玻璃纤维支撑模组
	科技布“全面皮”沙发		8H Milan 时尚组合沙发采用科技布“全面皮”，沙发座框支撑系统由高强度玻璃纤维组成
	懒人沙发		8H S1 懒人沙发采用微粒泡棉与弹性沙发套
	软床		8H JMR 布艺软床在床头、床身、床尾通体填充防磕碰海绵；软床排骨架采用卷装设计，方便收纳搬运
	沙发床		8H Time 沙发床采用沙发床和储物结合的设计，同时采用三防面料，方便打理清洁
木质家具	实木床		8H Tree 简约全实木床以白蜡木为主材，采用水性漆，并实现易安装
	实木茶几		8H Tree 实木茶几采用左右分隔的抽屉设计
	实木组合柜		8H Sunny 全实木组合柜采用橡胶木，使用方形双向镂空设计

		实木餐桌椅		8H Tree 实木餐桌椅桌面边缘采用圆边处理并采用易安装设计
	智能家居系列	智能电动床		8H Milan 智能电动床采用高强度玻璃纤维结构，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实现 AI 语音控制
		智能电动沙发等		8H Master 大师智能电动组合沙发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实现 AI 语音控制、智能操控调节
	户外家居系列	一键充放气户外沙发		8H HSZ 一键充放气户外沙发，具有可拆洗、防水耐磨抗撕裂等特点
		户外露营车		8H 户外露营车，具有可折叠、承重量大等特点
		户外露营天幕		8H 户外露营天幕，具有防水、防晒、抗风等特点
	车载家居系列	靠垫记忆绵舒缓汽车套装		8H TZ3/K11 记忆棉车用头枕/腰靠 采用 3D 立体工学设计，贴合人体曲线，舒缓腰颈压力。
		车载床垫		8H 车载床垫 采用卷压充气设计，具有便捷收纳等特点。
	其他	岩板餐桌		8H JUN 岩板伸缩餐桌椅采用高品质岩板，可伸缩设计，适用大小户型
家纺	床上用品	乳胶睡枕		8H Z3 乳胶睡枕采用高中低弧形设计，选用较高纯度乳胶
		记忆绵睡枕		8H H1pro 记忆绵枕采用高密度慢回弹记忆绵
		纤维枕		8H PF2 纤维枕采用舒弹纤维填充，并设计三维卷曲结构，透气舒适

	软管助眠枕		8H RG2 软管助眠枕通过置取枕芯 PE 软管调节不同分区高度，增减颈脖支撑力度
	鹅绒被		8H Y3 鹅绒被采用 59°角错位格立衬结构，鹅绒填充空间为平行四边
	羊毛被		8H Y1 羊毛被外套面料采用咖啡纱与精梳棉混织，产品羊毛层搭配杜邦舒弹丝纤维
	床褥		8H CR2 床褥采用法兰绒面料
	四件套		8H JD 四件套采用新疆长绒棉，柔软透气；产品采用 AB 面设计被套
	枕套		8H J1 天竺棉枕套内衬采用吸湿快干科技面料，外衬加入抗菌剂
	床垫保护垫		8H CD 床垫保护垫外套采用抗菌处理，内衬填充抗菌纤维
	毯子		8H TX 舒适毯双面选择法兰绒，并加入吸湿发热纱线，通过吸收人体散发的水分，达到发热导湿作用
其他用品	遮光窗帘		8H CL 窗帘采用形状记忆工艺
	坐垫		8H JZ 坐垫采用高密度记忆绵内芯。内套抗菌防霉，外套采用全棉网眼面料
	护颈枕		8H Z2S 护颈枕采用记忆绵内芯，承托颈部、头部。产品内套抗菌防霉，外套采用杜邦纤维复合面料
	腰靠		8H K1 记忆绵腰靠采用记忆绵内芯，通过蝶形曲线承托腰部。产品内套抗菌防霉，外套采用杜邦纤维复合面料
	眼罩		8H F1 凉感眼罩正面选用天竺棉面料，同时添加抗菌剂；反面选用纤维面料
			8H SP2 石墨烯眼罩，采用真丝面料。产品可选 3 档恒定温控，带有自断电保护功能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设计研发，注重消费者感受，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

首先，公司设计研发团队从用户需求出发，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行业研究，从居住面积、适用场景、用户个人特征等角度描绘用户画像，形成对用户相关要素的基本认知；其次，在此基础上，产品经理带领产品团队结合潜在用户画像，细化对应的产品特征，形成面料、颜色、工艺等产品元素的基本框架，并综合采购价格、材料等实际因素，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再次，公司组织 2-3 轮内部评审，对通过评审的设计产品进行打样、定型。产品上线前，公司将邀请部分消费者进行产品试用，收集产品反馈意见并进行产品改进，最终确定设计研发产品并正式推出。

产品正式上线后，公司品控人员将持续收集线上平台消费者的反馈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反馈至产品研发团队及品控团队，后续针对已上线产品进行持续改良。

2.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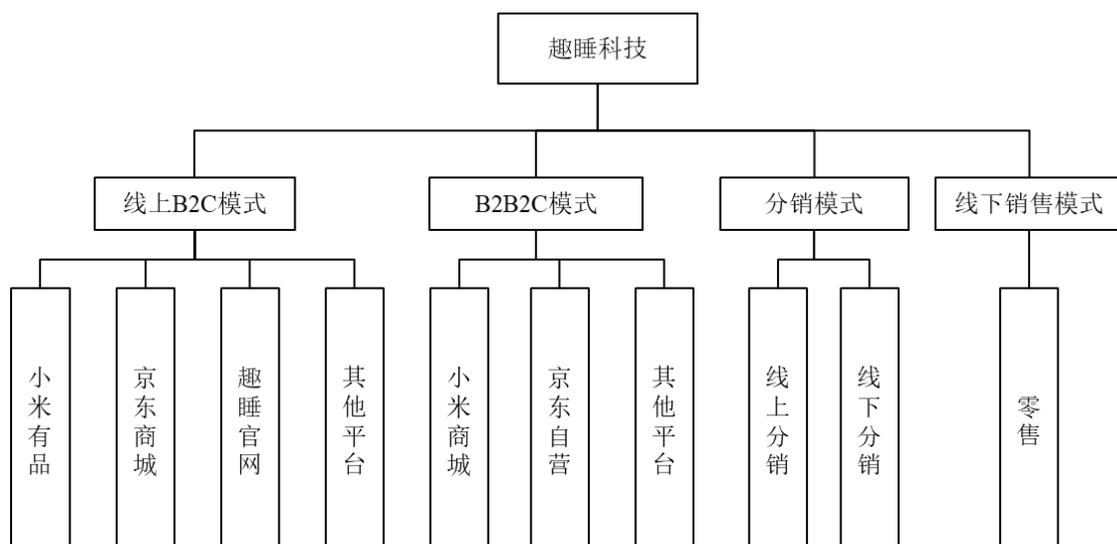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外包生产方式，公司自身并不直接涉及生产环节，采购主要为产品成品采购。

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有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在选择确定产品供应商后，采用定制化采购模式，由公司产品研发团队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并提供设计方案。公司产品团队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方案进行全程把控，选取符合产品要求的原材料方案。此后，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款式形象、技术参数、材料品质等要求进行打样生产，通过多轮研讨后确定生产方案。确定方案后，供应商生产并向公司供货。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及交货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与产品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及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生产情况进行跟踪考察，加强事中控制，以确保产品的品质与交货时间。在产品生产完毕后，公司会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并且跟踪使用情况，如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向供应商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处理。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即线上渠道），线下渠道销售占比较小。公司线上渠道包括 B2C 模式、B2B2C 模式和分销商模式。公司合作的 B2C 电商平台主要为小米有品和京东商城，同时亦通过公司官网及其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合作 B2B2C 电商平台主要包括小米商城、京东自营等，同时亦拓展了苏宁易购等其他电商平台渠道。公司分销商模式分为线上分销及线下分销。



（三）业绩驱动因素

1. 概述

2022 年，受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不足、原料成本高位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整体经营面临多重压力和挑战。尽管公司在经营上积极应对，对外和客户、供应商保持紧密的联系，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变化，采取措施降低供应链中的供给和物流风险；对内投入更多的资源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切实提升运营效率，强化成本控制，并加大调整产品结构，及时采取措施，调整业务思路，紧抓行业发展趋势，集中资源重点开发智能家居、户外露营产品，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努力稳中求进，但公司经营业绩仍然受到外部环境持续逆风的不利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2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8.89 万元，较上年下降 46.11%。

2. 加大新品开发力度，提高研发创新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重视技术积累与创新，以客户诉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已获授专利 5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专利 1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在有效期内专利数量 249 项，专利申请和取得的质量、数量进一步提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有多款产品斩获国际知名产品设计奖，其中白鹅绒静音被（抗菌版）、海浪双层曲线床垫、杀菌干燥鞋盒、石墨烯智能控温床暖垫、极芯中 4D 乳胶床垫等五款产品获得 2022 年美国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石墨烯智能控温床暖垫、95% 白鹅绒静音被（抗菌版）获得德国红点当代好设计奖。

3. 加强品牌建设，提高企业知名度

公司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坚持经营自主品牌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

通过积极探索应用新媒体时代的有效内容传播手段，借助自建直播团队、“打造爆品+头部主播引流”等形式在微博、微信公众号、小红书、抖音等平台营销宣传，构建网红单品“种草”、“拔草”的销售闭环，持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 以人为本，注重团队建设

公司积极开展人文关怀和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人事部门落实引才留人方案，开展各岗位考核激励和技能培训等工作，保障人员稳定并提高员工技能。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为员工购房、医疗提供免息或者低息借款，提升员工归属感，幸福感。同时，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 成功上市，开启新征程，资本实力进一步充实

2022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8.45万元，总股本增加至4,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充实，增强了公司的资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投入，能够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了企业高质量、稳健增长，进一步深化规模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子商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具体参见上述“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分析。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鲜明的品牌及产品定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科技创新家居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公司。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以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为宗旨，以“科技立业”为愿景，倡导“品质睡眠、科技生活”的理念。公司通过在电商平台持续获得消费者反馈，在产品研发中融入科技创新元素，对产品设计中色彩、材料质感的要求较高，以创新的科技属性、利落简洁的线条设计、富有质感的材料运用、沉稳内敛的色彩搭配，推出一系列科技家居产品，进而形成了8H鲜明的品牌及产品定位。科技创新、新材料应用、标准化、高性价比共同组成公司产品独特的四大标签。

（二）高效的全流程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家居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全流程经营管理经验。在产品开发环节严格遵循以消费者

需求为导向的产品设计研发，精简产品款式数量，集中力量推出优势产品，打造单品爆款；在设计环节选用高品质原材料，针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包装等环节创新设计，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在设计产品时考虑核心主材通用，从而提升原材料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精选有技术实力和产能支撑的供应商，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降低公司产品调整的成本，能够快速迎合消费者认知、审美、健康诉求，行业技术变革、环保需求等种种变化，突破自建生产线带来的束缚，通过产品快速迭代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在销售环节公司摒弃了同行业公司大多采用的多级分销模式，而是直接通过线上渠道触达终端消费者，采用 B2C、B2B2C 等电商渠道模式，公司可以充分考虑线上消费者需求，结合电商平台的各类促销手段与推广方式制定灵活的市场定价策略；在售后环节，公司基于产品的不同给予消费者主要为 7-21 天无理由退货期，增强用户粘性及体验度。无理由退货的模式增强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减少了消费者的决策时间，同时向消费者传递了对公司自身产品品质的信心，有利于消除消费者对于线上购买家居产品在没有实物感知情况下的产品品质不及预期风险的担忧。

（三）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针对性的研发理念。公司的产品研发基于用户的实际操作和使用体验为核心，产品开发注重模拟用户的操作感受。多年来公司对线上渠道用户反馈的感知、积累与改进使公司对互联网市场及用户具备深刻的理解，尤其是对用户使用体验的理解。基于上述特点，公司在线上渠道销售及对新生代消费者的理解方面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优势。

随着新生代消费群体消费力量的提升，家具家纺行业内传统的产品设计逐渐被取代，越来越多年轻化和时尚化的产品不断出现，同时产品功能性日益多样，以功能为导向智能化产品逐渐推出。基于上述发展趋势，公司可以不受生产端产线特点的束缚，通过更加高效、灵活的内部运营研发机制、更加广阔的供应商合作选择，紧跟市场需求趋势，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同时结合消费者网上的实时反馈，不断改进研发速度和方式，推陈出新，从而准确把握用户需求，使公司产品销量最大化。

（四）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始终践行“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的发展思路，凭借良好的设计、严苛的供应链管理、快捷高效的线上销售模式、细致贴心的服务体验以及贯穿产业链各环节的信息系统，迅速成长为国内家居领域内具备竞争力与影响力的互联网家居品牌。

公司打破传统家具家纺企业的束缚，从精益化管理、打通供应链与渠道、互联网销售渠道三方面入手，最终让消费者用较低的价格，享受到品质上乘的家居用品。公司积极顺应家居行业线上电商发展的趋势，着力发展线上渠道，其高性价比的产品借助互联网流量传播赢得较多消费者认可。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2,704,939.18	472,696,213.68	-31.73%	主要系受大环境对家居消费、物流运输、送装入户等负面影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	238,496,375.95	341,018,078.17	-3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成本同比例下降。
财务费用	-8,210,166.24	-4,840,406.20	-69.6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185,716.01	9,206,043.22	-97.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3,872,292.03	6,042,567.21	-35.9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到期，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68,277.80	753,462.22	373.5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到期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97,655.08	-161,458.38	408.2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减少，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所得税费用	10,575,507.33	20,301,407.46	-47.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349.02	70,208,700.51	-113.7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及收到的政府补助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21,908.10	-63,247,156.36	-239.34%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47,099.16	-37,473,024.69	1007.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票收到的投资款。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2,704,939.18	100%	472,696,213.68	100%	-31.73%
分行业					
家纺类	100,443,153.81	31.13%	172,605,411.94	36.52%	-41.81%
家具类	222,133,053.16	68.83%	299,970,774.31	63.46%	-25.95%
其他	128,732.21	0.04%	120,027.43	0.03%	7.25%
分产品					
床垫产品	150,362,112.90	46.59%	209,183,780.59	44.25%	-28.12%
枕头产品	70,255,965.53	21.77%	130,515,037.42	27.61%	-46.17%
床类产品	42,322,187.32	13.11%	48,894,504.84	10.34%	-13.44%
生活周边产品	17,716,528.54	5.49%	19,956,035.56	4.22%	-11.22%

其他家具产品	15,092,138.50	4.68%	19,991,732.83	4.23%	-24.51%
沙发产品	14,356,614.44	4.45%	21,900,756.05	4.63%	-34.45%
被子产品	12,470,659.74	3.86%	22,134,338.96	4.68%	-43.66%
其他业务收入	128,732.21	0.04%	120,027.43	0.03%	7.25%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257,395,215.36	79.76%	388,123,526.39	82.11%	-33.68%
分销销售	55,653,957.57	17.25%	77,042,499.72	16.30%	-27.76%
线下销售	9,655,766.25	2.99%	7,530,187.57	1.59%	28.2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家纺类	100,443,153.81	71,139,693.17	29.17%	-41.81%	-39.36%	-2.86%
家具类	222,133,053.16	167,356,682.78	24.66%	-25.95%	-25.18%	-0.77%
分产品						
床垫产品	150,362,112.90	110,362,700.28	26.60%	-28.12%	-28.79%	0.69%
枕头产品	70,255,965.53	48,564,971.69	30.87%	-46.17%	-44.45%	-2.14%
床类产品	42,322,187.32	34,422,273.13	18.67%	-13.44%	-7.20%	-5.46%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257,395,215.36	186,471,213.19	27.55%	-33.68%	-32.79%	-0.97%
分销销售	55,653,957.57	43,916,610.21	21.09%	-27.76%	-23.47%	-4.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家纺类	100,443,153.81	71,139,693.17	29.17%	-41.81%	-39.36%	-2.86%
家具类	222,133,053.16	167,356,682.78	24.66%	-25.95%	-25.18%	-0.77%
分产品						
床垫产品	150,362,112.90	110,362,700.28	26.60%	-28.12%	-28.79%	0.69%
枕头产品	70,255,965.53	48,564,971.69	30.87%	-46.17%	-44.45%	-2.14%
床类产品	42,322,187.32	34,422,273.13	18.67%	-13.44%	-7.20%	-5.46%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有实体门店销售终端

是 否

上市公司新增门店情况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前五大加盟店铺情况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家具、家纺	销售量	万件	129.56	247.02	-47.55%
	生产量	万件	129.25	246.25	-47.51%
	库存量	万件	8.64	8.95	-3.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量、生产及采购量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床垫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10,362,700.28	46.27%	154,993,292.08	45.45%	-28.80%
枕头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48,564,971.69	20.36%	87,429,987.06	25.64%	-44.50%
床类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34,422,273.13	14.43%	37,094,550.83	10.88%	-7.20%
生活周边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3,927,002.45	5.84%	13,904,436.49	4.08%	0.16%
其他家具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1,278,141.19	4.73%	15,135,547.53	4.44%	-25.49%
沙发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1,293,568.18	4.74%	16,470,255.09	4.83%	-31.43%
被子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8,647,719.03	3.63%	15,990,009.09	4.69%	-45.9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新增 3 家全资子公司：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趣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3,090,268.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7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公司	57,342,992.72	17.77%
2	B 公司	40,711,280.14	12.62%
3	C 公司	28,905,616.66	8.96%
4	D 公司	3,299,415.74	1.02%
5	E 公司	2,830,962.75	0.88%
合计	--	133,090,268.01	41.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3,933,565.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1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公司	39,129,204.42	16.45%
2	B 公司	34,974,793.23	14.70%
3	C 公司	17,186,377.02	7.23%
4	D 公司	16,674,463.01	7.01%
5	E 公司	15,968,728.24	6.71%
合计	--	123,933,565.92	52.1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558,497.25	45,788,424.17	-22.34%	主要系报告期因收入减少导致平台服务费及推广费用等减少
管理费用	10,421,348.30	9,354,187.00	11.41%	
财务费用	-8,210,166.24	-4,840,406.20	-69.62%	主要系货币资金中银

				行存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6,836,099.76	8,043,973.25	-15.0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	原因
运费	144,826.80	106,304.36	36.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往来邮寄资料增多。
平台服务费	14,857,412.83	22,737,860.98	-34.66%	主要系报告期 B2C 平台销售额下降引起相应平台费用减少。
宣传推广费	12,506,671.44	15,045,271.07	-16.87%	
职工薪酬	7,760,872.44	7,490,193.89	3.61%	
差旅费	108,539.95	216,980.93	-49.98%	主要系大环境影响导致销售等相关人员减少差旅。
其他	180,173.79	191,812.94	-6.07%	
合计	35,558,497.25	45,788,424.17	-22.34%	

4、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产能情况

公司自有产能状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产能	不适用	不适用
产能利用率	0.00%	0.00%

产能利用率同比变动超过 10%

是 否

是否存在境外产能

是 否

(2) 销售模式及渠道情况

产品的销售渠道及实际运营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即线上销售），线上销售包括 B2C 模式和 B2B2C 模式。公司合作的 B2C 电商平台主要为小米有品和京东商城，同时亦通过公司官网及其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合作的 B2B2C 电商平台主要包括小米商城、京东自营。另公司也有部分销售系通过分销商模式和线下销售进行，其中分销商模式分为线上分销及线下分销。

单位：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线上销售	257,395,215.36	186,471,213.19	27.55%	-33.68%	-32.79%	-0.97%

分销销售	55,653,957.57	43,916,610.21	21.09%	-27.76%	-23.47%	-4.43%
线下销售	9,655,766.25	8,108,552.55	16.02%	28.23%	30.58%	-1.51%

变化原因

本报告期线上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3.68%，主要系受限于经济大环境整体因素，对于家居消费、物流运营、送装入户等影响导致公司销售下降。

(3) 加盟、分销

加盟商、分销商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

是 否

前五大加盟商

序号	加盟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总额（元）	加盟商的层级
----	-------	--------	--------	---------	--------

前五大分销商

序号	加盟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总额（元）
1	A 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否	40,711,280.14
2	B 公司	2018 年 05 月 01 日	是	3,668,692.73
3	C 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否	3,299,415.74
4	D 公司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否	2,830,962.75
5	E 公司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否	2,772,401.76
合计	--	--	--	53,282,753.12

(4) 线上销售

线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

是 否

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小米系	169,339,962.59	65.79%

是否自建销售平台

是 否

开始运营的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用户数量	29,818
月均活跃用户数量	5
主要销售品牌的退货率	6.89%
主要销售品类的退货率	6.89%

是否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

是 否

单位：元

平台名称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退货率
小米系	169,339,962.59	1.09%
京东系	70,526,066.75	3.38%

公司开设或关闭线上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渠道的名称	主营品牌	主要产品类别	渠道状态	关闭的具体原因	开业时间	开店期间经营情况
国美网上商城	8H	床垫、枕头等	关闭	销售量较少	2019年10月15日	销售量较少

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无。

(5) 代运营模式

是否涉及代运营模式

是 否

(6) 存货情况

存货情况

主要产品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数量	存货库龄	存货余额同比增减情况	原因
被子产品	1	10,335.00	1	-1,574,734.50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减少
床类产品	28	1,710.00	1	506,767.52	由于电动床销售增加,导致期末发出商品有所增加
床垫产品	17	7,046.00	1	-1,949,205.42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减少
生活周边产品	28	5,058.00	1	-128,085.22	无重大变化
其他家具产品	21	1,840.00	1	52,488.15	无重大变化
沙发产品	38	346.00	1	-78,666.37	无重大变化
枕头产品	16	60,013.00	1	-661,890.12	主要系销售额减少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无。

加盟或分销商等终端渠道的存货信息

无。

(7) 品牌建设情况

公司是否涉及生产和销售品牌服装、服饰以及家纺产品

是 否

自有品牌

品牌名称	商标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特点	目标客户群	主要产品价格带	主要销售区域	城市级别
8H	8H	床垫、枕头、沙发、床、被子件套等	科技创新、新材料应用、标准化、高性价比	年轻中产消费者	100-6,000元	国内市场	一线—四线

8HSLEEP	8HSLEEP	床垫、枕头、沙发、床、被子件套等	科技创新、新材料应用、标准化、高性价比	年轻中产消费者	100-6,000元	国内市场	一线—四线
---------	---------	------------------	---------------------	---------	------------	------	-------

合作品牌

品牌名称	商标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特点	目标客户群	主要产品价格带	主要销售区域	城市级别	品牌及商标权属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米家	米家、MIJIA	枕头、床垫、毯子	新材料、高性价比	年轻白领、中产消费者	60-2,000元	国内市场	一线—四线	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	采购模式	长期

被授权品牌

品牌名称	商标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特点	目标客户群	主要产品价格带	主要销售区域	城市级别	授权方	授权期限	是否为独家授权

报告期内各品牌的营销与运营

公司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坚持经营自主品牌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通过积极探索应用新媒体时代的有效内容传播手段，借助自建直播团队、“打造爆品+头部主播引流”等形式在微博、微信公众号、小红书、抖音等平台营销宣传，构建网红单品“种草”、“拔草”的销售闭环，持续提高品牌知名度。

涉及商标权属纠纷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商标权属纠纷如下：

公司注册并使用的 17324071 号商标“”因被认为与豪中豪公司现有的第 15064876 号“”构成近似商标，而被豪中豪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申请以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讼，该案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目前公司已将本案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 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民终 1239），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豪中豪公司还以公司持有的第 23219771 号及第 45357083 号“8HSLEEP”商标与其持有的第 15064876 号“”商标构成近似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申请。此外，三福服饰有限公司以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第 45355719 号及第 58972562 号“”的商标与其拥有商标权的商标构成近似为由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

2023年3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45355719号“8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0000063873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上述商标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的投入，增加知识产权资产的储备，多方位布局商标及专利。同时积极开展备诉工作，以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8）其他

公司是否从事服装设计相关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举办订货会

是 否

5、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能电动床	改进完善既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项目已完成	增加产品功能，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满足客户对电动床功能的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智能电动按摩床垫	改进完善既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满足客户对按摩床垫功能的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智能水暖毯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项目已完成	开发新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智能豪华按摩椅	改进完善既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完成产品外观设计、样品制作	增加产品功能，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气囊车载床垫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开发新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车载家居品类，提高市占率。
米家智能枕	改进完善既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项目已完成	增加产品功能，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智能家居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TPE无压凉感乳胶枕	改进完善既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8H高端定制款床垫	改进完善既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占率。
8H自充气午休沙发	改进完善既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增加产品功能，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户外家居品类，提高市占率。
汽车头枕腰靠套装	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	开发阶段	开发新品，实现产品上市销售	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车载家居品类，提高市占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2	43	-2.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8.38%	27.74%	0.6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6	23	13.04%

硕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9	16	18.75%
30~40 岁	19	23	-17.3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836,099.76	8,043,973.25	6,148,596.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2%	1.70%	1.2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68,441.88	533,338,586.83	-3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49,790.90	463,129,886.32	-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349.02	70,208,700.51	-11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608,028.29	1,357,513,777.19	-1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229,936.39	1,420,760,933.55	-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21,908.10	-63,247,156.36	-23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29,892.97	45,682,170.17	70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2,793.81	83,155,194.86	-6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47,099.16	-37,473,024.69	1,00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43,842.04	-30,511,480.54	479.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79%，主要系①公司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②公司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39.34%，主要系①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②购买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7.71%，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由于本报告期销售规模下降，对应的采购量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72,292.03	8.16%	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68,277.80	7.5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5,982,655.42	36.41%	219,165,844.02	38.35%	-1.94%	
应收账款	28,980,340.16	3.34%	41,317,911.53	7.23%	-3.89%	
存货	19,425,322.07	2.24%	23,258,648.02	4.07%	-1.83%	
长期股权投资	5,145,511.67	0.59%	9,576,175.40	1.68%	-1.09%	
固定资产	24,134,591.05	2.78%	25,602,898.21	4.48%	-1.70%	
合同负债	2,728,893.63	0.31%	2,605,068.38	0.46%	-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568,277.80	53.99%	242,087,393.14	42.36%	11.6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42,087,393.14	2,814,815.58			1,407,217,679.39	1,183,551,610.31		468,568,277.80
上述合计	242,087,393.14	2,814,815.58			1,407,217,679.39	1,183,551,610.31		468,568,277.8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有 58,631,365.81 元受限，受限原因为资产池质押和票据保证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45,511.67	9,576,175.40	-46.2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7,530	186.1	186.1	0	0	0.00%	31,601.02	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601.02万元，现金管理余额25,000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0
合计	--	37,530	186.1	186.1	0	0	0.00%	31,601.0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6号）同意注册，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3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8.4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218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601.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29.74万元），其中6,601.02万元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否	46,235.3	12,750	170.56	170.56	1.34%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2.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266.07	10,680	15.54	15.54	0.15%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3. 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否	5,320.94	3,10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00	5,018.45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522.31	31,548.45	186.1	18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0,522.31	31,548.45	186.1	186.1	--	--	不适用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子公司为“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上述主体的注册地址作为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并向上述主体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使用募集资金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3,000万元至杭州子公司,以无息借款的形式投入不超过7,680万元至杭州子公司,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投项目投产之日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宁波市”为公司“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2,556,758.21 元（不含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601.02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25,000 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家居产品提供商，持续专注于设计、开发睡眠科技与寝具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舒适、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基于对中国广大年轻中产人群消费需求的理解，通过自主研发及深度供应链管理，以场景逻辑扩展产品品类，为年轻中产消费者提供卧室及客厅家居产品的解决方案。

采用“外包生产+互联网销售”轻资产运营模式，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更加能够发挥整合供应链的灵活优势，集中优势积极打造爆款产品，通过产品快速迭代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家居产品领域，积极拓展产品品类，打造多元的产品矩阵，致力于实现整套家居产品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开发和品控体系，不断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拓展全方位的渠道布局，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经营计划

1. 夯实主业，推行全场景多品类的产品矩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定位基于对中国广大年轻中产人群消费需求的理解，通过自主研发及深度供应链管理，以场景逻辑扩展产品品类，为年轻中产消费者提供卧室及客厅家居产品的解决方案，同时，随着产品类型和设计风格的逐步丰富和完善，在保持原有产品定位和属性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线上渠道的特点对产品进行了升级和改造，形成了针对不同渠道和消费者群体的产品体系，包括智能家居系列产品、户外家居系列产品、保暖家居系列产品、车载家居系列产品等。

2. 智能创新，深入布局智能家居市场。

近年来，为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助力稳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务院、科技部等多部门不断出台政策，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智能家居作为人们密切相关的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公司坚持“科技提高体验”的产品观念，倡导“品质睡眠、科技生活”的理念，通过将家具家纺产品与现代科技有机结合，在设计上加入先进的通信和网络技术、娱乐媒体、检测理疗等辅助功能，让智能科技服务生活，为消费者打造更具未来感，更高品质、更舒适随心、更优质的智慧家居生活。

3. 苦练内功，专注品质，借助资本市场推进公司做优做强。

2022 年公司成功实现创业板上市，2023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地位和资本市场平台，聚焦用户痛点，快速迎合消费者认知、审美、健康诉求，匠心打磨优质产品，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和安全舒适的家居产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兼并收购等多元化资本市场工具，围绕公司主业，布局与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优质项目，聚焦强化现有主业、弥补弱势项目、着眼未来布局三个维度，完善自身产业生态体系，构建公司的护城河，打造核心竞争力。

4. 积极拓展和布局海外市场，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2023 年，公司将组建完善的海外销售团队，完善海外销售渠道，逐步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打造国际化品牌并树立国际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公司与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合作持续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 2022 年度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与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合作稳定。其中，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对小米集团销售并扩展其他销售渠道，且自 2019 年起 B2B2C 模式下小米商城减少对非米家系列产品的采购，导致公司对小米商城的销售收入呈现一定幅度下降。如果未来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减少向公司的采购或其经营策略发生重大调整，或是公司通过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的销量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能保持稳定或增长，抑或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公司与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之间的合作减少，将可能使得公司通过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营运平台实现收入下降或无法实现收入，可能导致公司与小米集团和京东集团的合作不可持续，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对策与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加快公司官方商城及其他境内线上渠道的布局，大力拓展境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2. 竞争优势可持续性风险

尽管公司在产品品类、销售渠道及品牌形象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与提升，以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但未来仍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产品、销售和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无法持续。首先，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和设计创新以及持续洞察消费趋势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不受市场欢迎，从而对公司未来产品迭代造成不利影响；其次，若公司不能尽快研发并推出更多层次的产品，加快其他境内线上渠道的布局，或者境外销售渠道拓展计划由于产品定位、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未能如期推进或推进效果不佳，公司将可能无法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和业绩的继续提升；最后，若公司品牌形象因产品质量、消费者投诉处置不当等因素受损，将可能对公司全渠道销售和长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继续坚持“科技提高体验”的产品观念，加大研发力度，从消费者需求出发，在材料、结构等方面开展体系化的基础研究，持续为年轻中产消费者提供卧室及客厅家居产品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竞争力。

3. 外包生产风险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外包生产方式，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企业核心业务，集中力量于产品研发创新。尽管公司与多家外包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分散风险，但未来产品生产成本的波动及外包厂商的产能、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逐步建设供应链管理平台，打通包含公司内部及上下游的整个供应链条的数据通道，通过数据管控加强采购和生产环节的计划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生产进度的把控能力。

4. 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及主要运营平台单一风险

公司作为最早与小米系列平台合作的品牌方之一，一直通过直接向小米集团销售产品以及在开放电商平台小米有品进行自主销售的模式与小米集团合作。现阶段公司主要运营平台为小米系列平台，运营平台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小米系列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平台管理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与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加快公司官方商城及其他境内线上渠道的布局，大力拓展境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5. 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若未来公司继续加大小米有品、京东及天猫等线上平台广告投入或增加线下市场宣传投入，或平台服务费率提升，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提升；若公司未来加大研发支出投入力度、增加优质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招聘数量或提升其平均薪酬水平，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的提升；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将有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提升；此外，若公司新推出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家居市场销售价格下降或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或下降，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出现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精准选品集中优势打造爆款，通过扩大公司销售，强化预算管理和控制费用等管理举措，降低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6. 商标侵权及商标被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相关风险

2022 年 1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7324071 号“8H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2]第 0000027250 号），认为“”与豪中豪公司在先注册的“”商标在部分群组上构成近似商标，裁定“”商标部分无效。上述裁定并非终局性结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该裁定书后就上述裁定向国家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豪中豪公司起诉公司、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材料，案由为侵害商标权纠纷。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该案件的传票（案号：（2021）浙 01 民初 1797 号），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目前公司已将本案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 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民终 1239），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

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如公司在上述商标侵权诉讼及商标被申请无效行政诉讼中败诉，公司存在被认定为侵权以及承担赔偿责任等的风险。

对策与措施：公司将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的投入，增加知识产权资产的储备，多方位布局商标及专利。同时积极开展备诉工作，以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8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上市及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8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半年报披露时间，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8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股东人数，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8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9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9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9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产品及双十一优惠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0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产品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10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11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双十一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11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水暖毯销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12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2022年12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无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原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建立了和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确保了股东大会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监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公开做出的承诺，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勤勉尽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9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忠实勤勉，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四）关于利益相关方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以实现公司、社会、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社会的繁荣。

（五）修订完善制度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后及时对公司上市前的 17 项治理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与修订，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持续优化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及时发布临时公告，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平等获取公司相关公开信息。同时，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保证了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遵照制度要求执行，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保持有效沟通，积极协调媒体来访，及时回复投资者的调研咨询。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电话、邮件、传真、深交所互动平台及公司网站等沟通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受其控制与影响。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执行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规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且均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三）资产独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所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效运行。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办公用房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1 年及确定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议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68%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022 年 09 月 15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66%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02 选举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03 选举钟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04 选举贺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1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02 选举张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03 选举郭斌先生</p>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光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苟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9,799,444	0	0	0	9,799,444	-
李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2,960,160	0	0	0	2,960,160	-
钟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6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贺丹	董事	现任	女	44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张耀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张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郭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张光中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6	2019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匡金江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29	2022年08月16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苟浩然	监事	现任	男	35	2022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刘衍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22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8日	0	0	0	0	0	-
周海银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38	2019年12月11日	2022年08月16日	0	0	0	0	0	-
程杨	董事	离任	男	44	2019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
程天	董事	离任	男	41	2019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
蒋婧思	监事	离任	女	37	2019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
杨凤琳	总经理助理	离任	女	33	2019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12,759,604.00	0	0	0	12,759,604.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周海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原董事程天先生、程杨先生任期届满离职，原监事蒋婧思任期届满离职，原总经理助理杨凤琳任期届满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海银	职工监事	离任	2022年08月16日	个人原因
程杨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2月09日	任期届满
程天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2月09日	任期届满
蒋媆思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2月09日	任期届满
杨凤琳	总经理助理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2月09日	任期届满
库金江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16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苟浩然	监事	被选举	2022年12月09日	换届选举
刘衍昌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12月09日	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勇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三水基地管理处科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办事处经理、广东美的制冷家电集团销售分公司经理、成都市全友家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市双虎实业有限公司营销顾问。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趣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八小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李亮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部职员、深圳金帝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经理、杭州荣达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深兴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怡和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其格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奥迅建材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麦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兰女士，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德清长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德清县税务师事务所改制而来）武康代理部审计助理、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部门经理助理、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贺丹女士，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梵世合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鄂州市林待秋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珈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四川谛达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监事。

张华先生，1973年7月出生，金融学副教授，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中国民营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系讲师、助理教授。现任

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系副教授、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耀华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宝洁公司 HABC 操作经理、欧文斯-科宁公司亚太区运营部运营经理、联合信号公司中国区运营部运营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戴尔科技集团供应链中心全球副总裁、戴尔（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戴尔（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戴尔贸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戴尔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斌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教授，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兼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意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意锐企业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张光中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澳大利亚联合资源合伙人有限公司分析师、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资产托管部产品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规划与推广职员。现任公司监事、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苟浩然先生，1988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洪泰天使(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成都智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文创投公司筹备组、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牵头人。现任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库金江女士，199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15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客服服务部副经理。

刘衍昌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贺丹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7年06月01日		是
张光中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8年01月02日		是
苟浩然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2019年09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勇	香港八小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20日		
贺丹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7年06月01日		是
贺丹	武汉梵世合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9年08月27日		
贺丹	鄂州市林待秋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19日		
贺丹	武汉中珈宇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12月27日		
贺丹	四川谛达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6月18日		
贺丹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09日		
张华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系	副教授	2016年07月01日		是
张华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27日		是
张华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23日		是
张华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30日		是
张华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28日		是
张耀华	戴尔科技集团供应链中心	全球副总裁	1998年01月01日		是
张耀华	戴尔（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2011年03月23日		
张耀华	戴尔（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2008年02月02日		
张耀华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1年08月03日		
张耀华	戴尔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1年10月28日		
张耀华	戴尔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2年04月07日		
张耀华	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1年09月03日		
张耀华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17日		
郭斌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年12月31日		是
郭斌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27日		是
郭斌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20日		是
郭斌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5日		是
郭斌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4月20日		
郭斌	上海意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4月08日		
郭斌	杭州意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1月02日		
郭斌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3月09日		
张光中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8年01月02日		是
苟浩然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2019年09月01日		是
苟浩然	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0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薪酬体系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每年的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183.4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2.97	否
李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1.85	否
钟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48.66	否
贺丹	董事	女	44	现任	0	否
张耀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否
张华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	否
郭斌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张光中	监事会主席	男	36	现任	0	否
庠金江	职工监事	女	29	现任	5.1	否
苟浩然	监事	男	35	现任	0	是
刘衍昌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3.28	否
周海银	职工监事	男	38	离任	18.48	否
程杨	董事	男	44	离任	0	是
程天	董事	男	41	离任	0	是
蒋婧思	监事	女	37	离任	0	是
杨凤琳	总经理助理	女	33	离任	5.14	否
合计	--	--	--	--	183.48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购买办公用房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1 年及确定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召开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议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p>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p> <p>3、《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并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p> <p>4、《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01 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02 提名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03 提名钟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04 提名贺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1 提名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02 提名张耀华先生为公司</p>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3 提名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1 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02 聘任李亮先生、刘衍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03 聘任钟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勇	7	3	4	0	0	否	4
李亮	7	3	4	0	0	否	4
钟兰	7	3	4	0	0	否	4
贺丹	7	3	4	0	0	否	4
郭斌	7	3	4	0	0	否	4
张华	7	3	4	0	0	否	4
张耀华	7	3	4	0	0	否	4
程天	6	3	3	0	0	否	4
程杨	6	3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李亮、张华、张耀华	4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审计委员会	李亮、张华、张耀华	4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审计委员会	李亮、张华、张耀华	4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2022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审计委员会	李亮、张华、张耀华	4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第三季度度财务报告》； 2、《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勇、张耀华、张华	1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及确定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战略委员会	李勇、李亮、张耀华	2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战略委员会	李勇、李亮、张耀华	2	2022年07月07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提名委员会	李勇、郭斌、张耀华	2	2022年11月20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提名委员会	李勇、郭斌、张耀华	2	2022年12月09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85
技术人员	42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11
合计	1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
本科学历	61
大专学历	66
高中及以下学历	17
合计	148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整体薪

酬体系，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基于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为员工提供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并根据员工参加的团队项目绩效及个人绩效实施多元化的激励，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学习和素质提升，鼓励支持员工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学历学位教育、岗位技能提升等，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7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88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70,356,335.6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审计委员会及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 1%；错报金额\geq净资产 1%；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 1%；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净资产 0.5%\leq错报金额$<$净资产 1%；营业收入 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1%；利润总额 3%\leq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净资产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p>	<p>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geq公司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公司资产总额的 0.5%\leq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公司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仍然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产经营方式，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秉承环境保护理念，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视为自身的使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持“饮水思源, 缘木思本”的思想, 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的原则,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在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 关注并维护股东的利益,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 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 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回复电子邮件、开放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不断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满意度。

（3）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维护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以满足消费者的消费升级需求为宗旨，以创新的科技属性、利落简洁的线条设计、富有质感的材料运用、沉稳内敛的色彩搭配，给消费者带来新颖舒适的用户体验。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精选各个部件专业化生产能力最为突出的厂商，进行组合生产，更好地打磨产品，提升产品品质及性价比。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促进供需双方的共同发展，不断推动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4）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不断发展业务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增加就业岗位，未来公司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积极为社会做出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勇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林；陈亚强；李亮；徐晓斌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p>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亮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海银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在履行

			<p>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凤琳；钟兰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8、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杨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且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正在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3、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日	36 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纳百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费定安；黄国和；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晓宇；罗希；聂智；宁波长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盈策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易建联；云少杰；张凯；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勇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p>（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林；陈亚强；李亮；徐晓斌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 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亮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 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 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p>（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林；陈亚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亮；李勇；徐晓斌	股份回购承诺	<p>(一) 发行人承诺：</p>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发行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三、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承诺：</p>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三、如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p> <p>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陈林、徐晓斌、陈亚强承诺：</p>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三、如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	-------------------------------	--------	--	-------------	----	------

			<p>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p> <p>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顺序</p> <p>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p> <p>（一）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p> <p>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p> <p>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二)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特殊情况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p>五、公司上市后，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二)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p>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 			
--	--	---	--	--	--

		<p>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管。</p> <p>（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六）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七）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本安排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十、公司上市后，应当在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p>			
--	--	---	--	--	--

		<p>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十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p> <p>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要点如下：</p> <p>（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p> <p>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p> <p>（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p> <p>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p> <p>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p> <p>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p>			
--	--	---	--	--	--

			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亮；李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三、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p> <p>五、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三、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四、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或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将或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p> <p>五、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天；程杨；郭斌；李亮；李勇；张华；张耀华；钟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三、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四、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p> <p>五、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亮；李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天;程杨;李亮;李勇;杨凤琳;钟兰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p> <p>2、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p> <p>(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p> <p>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p> <p>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p> <p>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p>	2022年08月12日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

		<p>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p> <p>（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三）启动程序</p> <p>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p> <p>（四）约束措施</p>			
--	--	---	--	--	--

			<p>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p> <p>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p> <p>自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公司回购；（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首次公开发行	陈林；陈亚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天；程杨；郭斌；贺	其他承诺	<p>（一）发行人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p>	2022年08月12	长期	正在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丹；蒋姝思；李亮；李勇；徐晓斌；杨凤琳；张光中；张华；张耀华；钟兰；周海银	<p>律责任。</p> <p>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p>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承诺</p> <p>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李亮、陈亚强、徐晓斌及陈林承诺</p>	日		
-----------	---------------------------------------	---	---	--	--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中国证监护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太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林；陈亚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天；程杨；郭斌；蒋婧思；李亮；李勇；徐晓斌；杨凤琳；张光中；张华；张耀华；钟兰；周海银	其他承诺	<p>(一)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二）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持续发展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时所 作承诺		<p>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的使用。</p> <p>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p> <p>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p> <p>四、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p> <p>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p> <p>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p>			
首次公 开发行 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李勇	<p>其他承诺</p> <p>为使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勇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 履行

			<p>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p>三、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四、若上述承诺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天；程杨；郭斌；贺丹；李亮；李勇；杨凤琳；张华；张耀华；钟兰	其他承诺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如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勇	其他承诺	<p>一、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因在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p> <p>二、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从未与趣睡科技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合作协议或其他可能威胁、影响趣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趣睡科技控制权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约定；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趣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趣睡科技控制权的关系。</p> <p>2. 本企业系趣睡科技的财务投资人，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李勇先生作为趣睡科技控股股东及实</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不存在谋求获得趣睡科技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趣睡科技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趣睡科技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不会以所持有的趣睡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趣睡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趣睡科技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以与趣睡科技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趣睡科技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趣睡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勇	其他承诺	<p>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p>	2022年08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新增 3 家全资子公司：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趣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婵娟、方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黄婵娟(上市前 5 年，上市后 1 年)，方刚(上市后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事项汇总	514.94	否	部分已结案,部分进行中	部分胜诉,部分尚在审理中,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已执行,部分尚未取得判决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小米集团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平台服务、推广服务、租赁服务等	市场价	协议价	1,202.42	17.33%	4,000	否	转账结算及账单扣除结算	不适用		
小米集团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床垫、枕头等商品	市场价	协议价	5,734.3	82.67%	18,0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合计				--	--	6,936.72	--	2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50.51	12,500	0	0
合计		16,050.51	12,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发行上市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39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出具《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7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趣睡科技”，证券代码为“30133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100.00%	0	0	0	0	0	3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605,000	5.35%	0	0	0	0	0	1,605,000	4.01%
3、其他内资持股	28,185,063	93.95%	0	0	0	0	0	28,185,063	70.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862,171	32.87%	0	0	0	0	0	9,862,171	24.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574,757	51.92%	0	0	0	0	0	15,574,757	38.94%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48,135	9.16%	0	0	0	0	0	2,748,135	6.87%
4、外资持股	209,937	0.70%	0	0	0	0	0	209,937	0.5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09,937	0.70%	0	0	0	0	0	209,937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1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1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4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 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行上市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9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7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趣睡科技”，证券代码为“301336”。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参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勇	9,799,444	0	0	9,799,444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8 月 12 日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930	0	0	3,061,9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8 月 12 日
李亮	2,960,160	0	0	2,960,16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8 月 12 日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737	0	0	1,823,73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8 月 12 日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5,000	0	0	1,60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8 月 12 日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	1,323,732	0	0	1,323,732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8 月 12 日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875,599	0	0	875,599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宁波长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547	0	0	744,54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1,392	0	0	741,392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盈策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747	0	0	643,74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陈亚强	631,777	0	0	631,777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2日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聂智	599,282	0	0	599,282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641	0	0	595,641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陈林	562,400	0	0	562,4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2日
光信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547	0	0	554,54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730	0	0	539,7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850	0	0	461,8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纳百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856	0	0	269,856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罗希	268,041	0	0	268,041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998	0	0	238,998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刘晓宇	209,937	0	0	209,93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云少杰	209,937	0	0	209,93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费定安	167,951	0	0	167,951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徐晓斌	164,595	0	0	164,595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2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0	0	13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8月12日
黄国和	97,500	0	0	9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易建联	60,000	0	0	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张凯	53,670	0	0	53,67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12日
合计	30,000,000	0	0	3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 上市 交易 数量	交易 终止 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A 股股票	2022 年 08 月 02 日	37.53 元/ 股	10,000,000	2022 年 08 月 12 日	10,000,00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 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 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 参考网, www.jjckb.cn; 中 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 .com.cn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行上市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9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77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趣睡科技”，证券代码为“30133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1. 股份变动情况”。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具体可详见第三节之“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勇	境内自然人	24.50%	9,799,444	0	9,799,444	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5%	3,061,930	0	3,061,930	0			
李亮	境内自然人	7.40%	2,960,160	0	2,960,160	0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823,737	0	1,823,737	0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	1,605,000	0	1,605,000	0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1%	1,323,732	0	1,323,732	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875,599	0	875,599	0			
宁波长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744,547	0	744,547	0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741,392	0	741,392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盈策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643,747	0	643,747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勇与李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90,497		
#郑秀文	103,400		
罗兴远	93,2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200		
周晓东	78,700		
杨绪侠	64,200		
林宇达	62,5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8,245		
宁波三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登盛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郑秀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2,905 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20,49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4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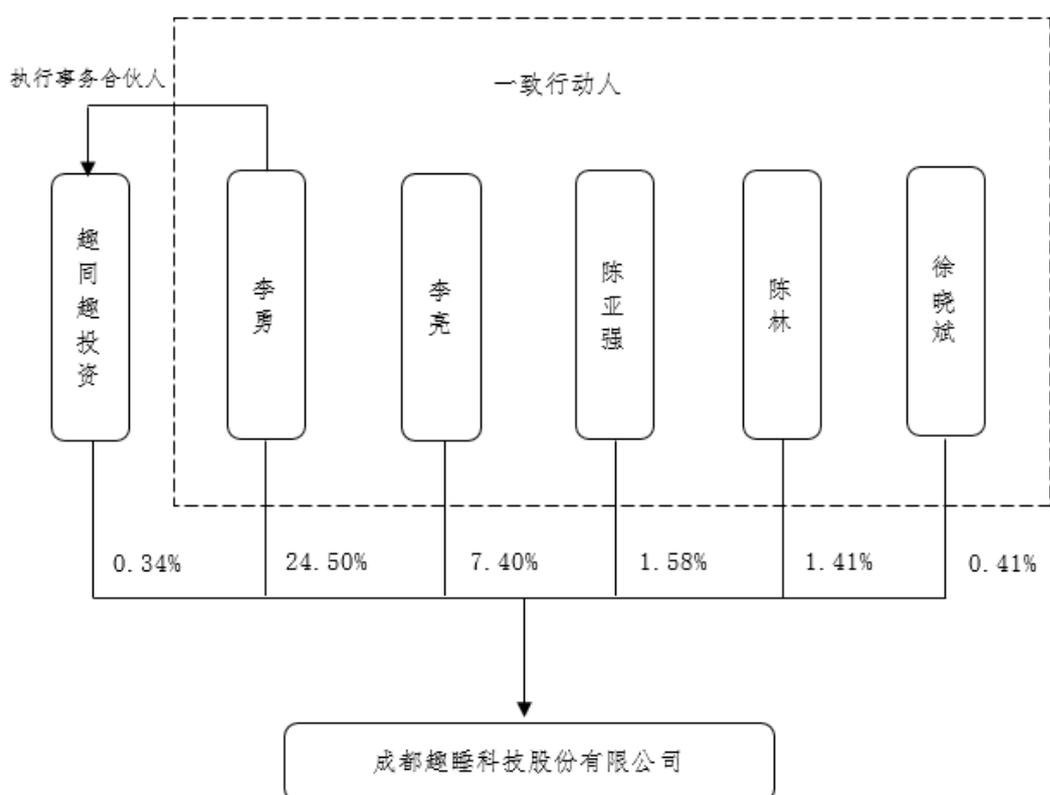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勇	本人	中国	否
李亮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林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亚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徐晓斌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李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林女士现无在外任职； 4、陈亚强先生现无在外任职； 5、徐晓斌先生现任徐州米柜家居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3]27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蝉娟 方钢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趣睡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趣睡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事项描述

如趣睡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所述,趣睡科技公司本期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具产品的分销和零售。趣睡科技公司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广泛,具有客户众多且销售模式多样化的特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所述。

由于产品销售收入是趣睡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趣睡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措施

我们针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趣睡科技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运行及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2)检查趣睡科技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对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分析评估；

(3)抽样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分销模式下，检查主要客户的订单、出库单、物流记录、结算单、销售发票、回款情况等；零售模式下，结合 IT 审计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客户的订单、出库单、物流记录、客户确认收货、回款情况等；

(4)对主要分销客户进行函证，对大额零售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5)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进行分析，对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收入、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对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各年度退货及退货率进行分析等；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收入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7)核查客户的销售回款，回款金额是否与已确认的收入相符，期后回款是否异常。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趣睡科技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趣睡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趣睡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趣睡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趣睡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趣睡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趣睡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趣睡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趣睡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蝉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钢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982,655.42	219,165,844.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568,277.80	242,087,393.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80,340.16	41,317,911.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38,089.27	1,581,558.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15,644.12	968,710.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25,322.07	23,258,648.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8,880.86	7,286,769.57
流动资产合计	837,989,209.70	535,666,835.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45,511.67	9,576,17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34,591.05	25,602,89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289.56	670,97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32,392.28	35,850,045.35
资产总计	867,821,601.98	571,516,88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07,184.62	51,394,735.90
应付账款	46,076,975.68	74,963,008.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28,893.63	2,605,06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4,826.36	2,211,987.57
应交税费	1,253,424.25	4,585,660.04
其他应付款	3,428,116.23	3,437,45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4,756.18	338,658.89
流动负债合计	82,764,176.95	139,536,575.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069.45	188,36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069.45	188,365.56
负债合计	83,656,246.40	139,724,94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4,879,145.07	249,394,66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29,874.91	15,239,72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356,335.60	137,157,54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65,355.58	431,791,939.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65,355.58	431,791,93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821,601.98	571,516,880.55

法定代表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华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045,844.74	219,165,84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568,277.80	242,087,393.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237,065.58	41,317,911.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9,643.86	1,581,558.76
其他应收款	1,672,562.67	968,710.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339,714.80	23,258,648.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3,331.91	7,286,769.57
流动资产合计	834,936,441.36	535,666,835.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45,511.67	9,576,17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34,591.05	25,602,89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161.51	670,97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0,264.23	35,850,045.35
资产总计	867,756,705.59	571,516,88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07,184.62	51,394,735.90
应付账款	46,076,975.68	74,963,008.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28,893.63	2,605,068.38
应付职工薪酬	2,205,108.33	2,211,987.57
应交税费	1,185,707.27	4,585,660.04
其他应付款	3,428,116.23	3,437,45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4,756.18	338,658.89
流动负债合计	82,686,741.94	139,536,57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069.45	188,36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069.45	188,365.56
负债合计	83,578,811.39	139,724,94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4,879,145.07	249,394,66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29,874.91	15,239,727.64
未分配利润	170,368,874.22	137,157,54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77,894.20	431,791,93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756,705.59	571,516,880.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2,704,939.18	472,696,213.68
其中：营业收入	322,704,939.18	472,696,213.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378,025.83	399,739,441.50
其中：营业成本	238,496,375.95	341,018,07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5,870.81	375,185.11
销售费用	35,558,497.25	45,788,424.17
管理费用	10,421,348.30	9,354,187.00
研发费用	6,836,099.76	8,043,973.25
财务费用	-8,210,166.24	-4,840,406.20
其中：利息费用	-80,000.00	-117,400.00
利息收入	8,274,476.48	4,919,534.71
加：其他收益	185,716.01	9,206,04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2,292.03	6,042,56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8,277.80	753,46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655.08	-161,458.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47,450,854.27	88,797,386.45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5,387.16	15,930.52
减：营业外支出	1,800.00	56,79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64,441.43	88,756,517.84
减：所得税费用	10,575,507.33	20,301,40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88,934.10	68,455,110.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88,934.10	68,455,110.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88,934.10	68,455,110.3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88,934.10	68,455,11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88,934.10	68,455,11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2.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2.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华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2,749,407.83	472,696,213.68
减：营业成本	238,581,983.22	341,018,078.17
税金及附加	275,870.81	375,185.11
销售费用	35,514,573.63	45,788,424.17
管理费用	10,420,348.53	9,354,187.00
研发费用	6,836,099.76	8,043,973.25
财务费用	-8,197,513.79	-4,840,406.20
其中：利息费用	-80,000.00	-117,400.00
利息收入	8,261,824.03	4,919,534.71
加：其他收益	185,716.01	9,206,04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2,292.03	6,042,56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8,277.80	753,46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240.92	-161,458.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67,572.43	88,797,386.45
加：营业外收入	15,387.16	15,930.52
减：营业外支出	1,800.00	56,79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81,159.59	88,756,517.84
减：所得税费用	10,579,686.87	20,301,40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01,472.72	68,455,110.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01,472.72	68,455,110.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01,472.72	68,455,110.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779,499.78	511,158,16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860,92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8,942.10	20,319,49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68,441.88	533,338,58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770,494.74	402,930,348.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54,167.43	15,874,74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6,296.03	14,280,21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8,832.70	30,044,57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49,790.90	463,129,88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349.02	70,208,70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08,028.29	1,357,513,77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608,028.29	1,357,513,77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7.00	17,760,93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217,679.39	1,4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229,936.39	1,420,760,93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21,908.10	-63,247,1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891,698.11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8,194.86	45,682,17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29,892.97	45,682,17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2,793.81	83,155,19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2,793.81	83,155,19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47,099.16	-37,473,02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43,842.04	-30,511,48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43,986.15	166,855,46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187,828.19	136,343,986.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779,499.78	511,158,16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860,92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6,289.65	20,319,49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55,789.43	533,338,58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770,494.74	402,930,34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53,976.43	15,874,74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6,296.03	14,280,21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8,681.93	30,044,57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39,449.13	463,129,88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3,659.70	70,208,70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93,528.29	1,357,513,77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693,528.29	1,357,513,77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7.00	17,760,93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237,679.39	1,4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249,936.39	1,420,760,93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56,408.10	-63,247,1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891,698.11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8,194.86	45,682,17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29,892.97	45,682,170.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2,793.81	83,155,19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2,793.81	83,155,19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47,099.16	-37,473,02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07,031.36	-30,511,48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43,986.15	166,855,46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51,017.51	136,343,986.1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49,394,663.42				15,239,727.64		137,157,548.77		431,791,939.83	431,791,939.83	
加：会计政策变	0.00				0.00				0.00		0.00		0.00		

更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49,394,663.42				15,239,727.64		137,157,548.77		431,791,939.83	431,791,93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05,484,481.65				3,690,147.27		33,198,786.83		352,373,415.75	352,373,41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36,888,934.10		36,888,934.10	36,888,93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05,484,481.65				0.00		0.00		315,484,481.65	315,484,481.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305,484,481.65				0.00		0.00		315,484,481.65	315,484,481.6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0.00		0.0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3,690,147.27		-3,690,147.27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0,147.27		-3,690,147.27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				554,879.14				18,929.81		170,356.33		784,165.35	784,165.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				249,106.74				8,394.21		75,547.93		363,048.91	363,048.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				249,106,749.85				8,394,216.60		75,547,949.43		363,048,915.88		363,048,91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913.57				6,845,511.04		61,609,599.34		68,743,023.95		68,743,02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68,455,110.38		68,455,110.38		68,455,11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913.57				0.00		0.00		287,913.57		287,913.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0.00				0.00		0.00		0.00		0.00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7,913.57				0.00		0.00			287,913.57	287,913.57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6,845,511.04		-6,845,511.04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45,511.04		-6,845,511.04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0,0 00,0 00.0 0				249, 394, 663. 42				15,2 39,7 27.6 4		137, 157, 548. 77		431, 791, 939. 83		431, 791, 939. 8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其他	所有 者权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润		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49,394,663.42				15,239,727.64	137,157,548.77		431,791,93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49,394,663.42				15,239,727.64	137,157,548.77		431,791,93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05,484,481.65				3,690,147.27	33,211,325.45		352,385,95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36,901,472.72		36,901,47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05,484,481.65				0.00	0.00		315,484,481.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305,484,481.65				0.00	0.00		315,484,481.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0.00	0.00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3,690,147.27	-	3,690,147.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0,147.27	-	3,690,147.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554,879,145.07				18,929,874.91	170,368,874.22		784,177,894.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49,106,749.85				8,394,216.60	75,547,949.43		363,048,915.88
加：会计政策变	0.00				0.00				0.00	0.00		0.00

更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49,106,749.85				8,394,216.60	75,547,949.43		363,048,91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68,455,110.38		68,455,11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913.57				0.00	0.00		287,913.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7,913.57				0.00	0.00		287,913.57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6,845,511.04	-6,845,511.04		
1. 提取盈余公积									6,845,511.04	-6,845,511.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49,394,663.42				15,239,727.64	137,157,548.77		431,791,939.83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有限”),趣睡科技有限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942838580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于2022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16号文”的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总股本为4,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000.00万股。公司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7楼8号。法定代表人:李勇。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公司下设运营部、电商部、物流运营中心、研发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法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家具和纺织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地板及木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3 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 10、附注五 11、附注五 14 和附注五 19 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 19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

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 9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 9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 19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

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 9。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 9 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

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 9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 9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

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2、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9；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

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

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

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业务类型分为 B2C 模式、B2B2C 模式、分销商模式及线下销售模式，不同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B2C 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或公司 8H 官方商城购买公司产品，公司将商品发货至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根据电商平台确认收货规则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

1)对于电商平台设置有确认收货选项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于电商平台账户收到款项时，按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电商平台未设置确认收货选项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床垫产品无理由退货期限为发货后 4 天运输期+21 天试睡期，其他产品无理由退货期限为发货后 4 天运输期+7 天法定无理由退货期)，公司按已收取或应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销售收入。

(2)B2B2C 模式分销收入确认原则：B2B2C 模式分为入仓及直发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公司向电商平台客户发货，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出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直发模式下，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后，电商平台客户根据消费者订单信息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公司将商品直接发送至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客户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达到完成状态的订单与电商客户平台对账，根据电商平台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3)分销商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分销商模式分为线上分销商及线下分销商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线上分销商模式下，公司根据分销商的订单，将产品发送至指定的收货地址。公司每月按照实际出库的订单与分销商对账，根据分销商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线下分销商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委托线下分销商销售，每月根据线下分销商提供的对外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4)线下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消费者购买公司的商品，公司将商品发货至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床垫产品无理由退货期限为发货后 4 天运输期+21 天试睡期，其他产品无理由退货期限为发货后 4 天运输期+7 天法定无理由退货期)，按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销售收入。

2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 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

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注 2

[注 1]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

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 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本年度无税收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99,832,400.12	185,290,085.80
其他货币资金	16,150,255.30	33,875,758.22
合计	315,982,655.42	219,165,844.0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8,631,365.81	82,338,194.86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未到期应收利息，其中未到期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 5,163,461.42 元、期初余额为 483,663.01 元。

(2) 期末受限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568,277.80	242,087,393.14
其中：		
理财产品	468,568,277.80	242,087,393.14
其中：		
合计	468,568,277.80	242,087,393.14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05,621.22	100.00%	1,525,281.06	5.00%	28,980,340.16	43,492,538.45	100.00%	2,174,626.92	5.00%	41,317,911.53
其中：										
合计	30,505,621.22	100.00%	1,525,281.06	5.00%	28,980,340.16	43,492,538.45	100.00%	2,174,626.92	5.00%	41,317,91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25,281.0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505,621.22	1,525,281.06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05,621.22
合计	30,505,621.2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4,626.92	-649,345.86				1,525,281.06
合计	2,174,626.92	-649,345.86				1,525,281.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21,716,571.55	71.19%	1,085,828.58
B 公司	5,283,036.97	17.32%	264,151.85
C 公司	3,031,712.24	9.94%	151,585.61
D 公司	395,525.61	1.30%	19,776.28
E 公司	9,741.47	0.03%	487.07
合计	30,436,587.84	99.7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5,643.91	93.99%	1,572,004.78	99.40%
1 至 2 年	92,445.36	6.01%	9,553.98	0.60%
合计	1,538,089.27		1,581,558.7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款项单位 A	405,653.13	26.37
预付款项单位 B	309,629.22	20.13
预付款项单位 C	224,712.00	14.61
预付款项单位 D	136,179.25	8.85
预付款项单位 E	131,418.00	8.54
小计	1,207,591.60	78.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15,644.12	968,710.16
合计	1,815,644.12	968,710.1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1,410,035.07	570,507.56
押金保证金	863,162.05	741,074.97
备用金	129,200.67	105,869.41
其他	74,197.13	60,518.24
合计	2,476,594.92	1,477,970.1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09,260.02			509,260.0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1,690.78			151,690.7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60,950.80			660,950.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62,285.64
1至2年	92,518.29
2至3年	134,916.26
3年以上	486,874.73
3至4年	161,386.23
4至5年	144,233.50
5年以上	181,255.00
合计	2,476,594.9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260.02	151,690.78				660,950.80
合计	509,260.02	151,690.78				660,950.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代垫运费	1,334,527.47	1 年以内	53.89%	66,726.37
B 公司	押金保证金	461,288.00	1 年以内 191,288 元, 1-2 年 30,000 元、2-3 年 30,000 元, 3-4 年 30,000.00 元, 4-5 年 100,000.00 元, 5-8 年 80,000.00 元	18.63%	240,564.40
C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000.00	2-3 年 27,000 元, 5-7 年 100,000 元	5.13%	113,500.00
D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3,175.55	1 年以内 1,000 元, 1-2 年 1,080.21 元, 2-3 年 60,116.26 元, 3-4 年 50,979.08 元	4.57%	81,303.25
E 公司	代垫货款	75,507.60	1 年以内	3.05%	3,775.38
合计		2,111,498.62		85.27%	505,869.4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10,130,834.87		10,130,834.87	11,860,377.89		11,860,377.89
发出商品	9,294,487.20		9,294,487.20	11,398,270.13		11,398,270.13
合计	19,425,322.07		19,425,322.07	23,258,648.02		23,258,648.0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税金	1,309,984.09	4,695,284.15
上市辅导费		2,344,965.76
其他	368,896.77	246,519.66
合计	1,678,880.86	7,286,769.57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横琴纯真生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6,175.40		3,500,000.00	-1,036,929.30					106,265.57	5,145,511.67	
小计	9,576,175.40		3,500,000.00	-1,036,929.30					106,265.57	5,145,511.67	

				929.30							
合计	9,576,175.40		3,500,000.00	- 1,036,929.30					106,265.57	5,145,511.67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134,591.05	25,602,898.21
合计	24,134,591.05	25,602,898.2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67,196.07	1,039,735.68	244,493.12	28,251,42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57.00	12,257.00
(1) 购置			12,257.00	12,257.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967,196.07	1,039,735.68	256,750.12	28,263,681.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22,197.96	555,246.46	171,082.24	2,648,52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0,960.10	173,333.55	26,270.51	1,480,564.16
(1) 计提	1,280,960.10	173,333.55	26,270.51	1,480,56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203,158.06	728,580.01	197,352.75	4,129,090.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64,038.01	311,155.67	59,397.37	24,134,591.0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044,998.11	484,489.22	73,410.88	25,602,898.21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6,231.86	546,557.97	2,683,886.94	670,971.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926.34	5,731.59		
合计	2,209,158.20	552,289.56	2,683,886.94	670,971.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3,568,277.80	892,069.45	753,462.22	188,365.56
合计	3,568,277.80	892,069.45	753,462.22	188,365.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289.56		670,97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069.45		188,365.56

1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07,184.62	51,394,735.90
合计	26,707,184.62	51,394,735.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8,710.00 元。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742,342.90	74,382,336.53
1-2 年	193,461.09	580,671.69
2-3 年	141,171.69	
合计	46,076,975.68	74,963,008.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28,893.63	2,605,068.38
合计	2,728,893.63	2,605,068.3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46,578.19	16,065,911.33	16,063,646.14	2,148,843.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409.38	1,145,083.43	1,144,509.83	65,982.98
三、辞退福利		46,996.00	46,996.00	
合计	2,211,987.57	17,257,990.76	17,255,151.97	2,214,826.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2,105,504.48	14,639,768.08	14,637,792.02	2,107,480.54

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264,086.70	264,086.70	
3、社会保险费	41,073.71	683,777.76	683,488.63	41,362.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71.52	661,634.82	661,353.61	40,452.73
工伤保险费	902.19	22,142.94	22,135.02	910.11
4、住房公积金		477,489.60	477,489.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9.19	789.19	
合计	2,146,578.19	16,065,911.33	16,063,646.14	2,148,843.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153.72	1,106,066.96	1,105,493.19	63,727.49
2、失业保险费	2,255.66	39,016.47	39,016.64	2,255.49
合计	65,409.38	1,145,083.43	1,144,509.83	65,982.98

其他说明：

1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768.47	
企业所得税	936,914.85	4,308,322.14
个人所得税	29,046.99	28,062.45
房产税	225,897.54	213,969.41
土地使用税	1,796.40	16,105.30
印花税		19,200.74
合计	1,253,424.25	4,585,660.04

其他说明：

1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28,116.23	3,437,456.16
合计	3,428,116.23	3,437,456.1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20,000.00	3,430,000.00
其他	8,116.23	7,456.16
合计	3,428,116.23	3,437,456.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应付 A 公司	2,5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 B 公司	78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330,000.00	

其他说明：

1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54,756.18	338,658.89
合计	354,756.18	338,658.89

1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16 号文”的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00.00 万股。

1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9,394,663.42	305,484,481.65		554,879,145.07
合计	249,394,663.42	305,484,481.65		554,879,145.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3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815,518.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484,481.65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305,484,481.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39,727.64	3,690,147.27		18,929,874.91
合计	15,239,727.64	3,690,147.27		18,929,874.91

2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157,548.77	75,547,949.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157,548.77	75,547,949.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88,934.10	68,455,110.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0,147.27	6,845,511.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356,335.60	137,157,548.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576,206.97	238,496,375.95	472,576,186.25	341,018,078.17
其他业务	128,732.21		120,027.43	
合计	322,704,939.18	238,496,375.95	472,696,213.68	341,018,078.1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床垫产品	150,362,112.90			150,362,112.90
枕头产品	70,255,965.53			70,255,965.53
沙发产品	14,356,614.44			14,356,614.44
被子产品	12,470,659.74			12,470,659.74
床类产品	42,322,187.32			42,322,187.32
生活周边产品	17,716,528.54			17,716,528.54
其他家具产品	15,092,138.50			15,092,138.50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零售	183,655,640.77			183,655,640.77
分销	138,920,566.20			138,920,566.20
合计	322,576,206.97			322,576,206.9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2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88,082.67	213,965.91
土地使用税	1,796.40	16,105.30
印花税	85,991.74	145,113.90
合计	275,870.81	375,185.11

其他说明：

2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44,826.80	106,304.36
平台服务费	14,857,412.83	22,737,860.98
宣传推广费	12,506,671.44	15,045,271.07

职工薪酬	7,760,872.44	7,490,193.89
差旅费	108,539.95	216,980.93
其他	180,173.79	191,812.94
合计	35,558,497.25	45,788,424.17

其他说明：

2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9,595.17	3,631,588.43
办公费	1,278,716.29	1,133,414.76
房租物业费	335,019.50	799,923.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9,159.85	1,259,962.66
差旅费	528,330.64	511,796.37
业务招待费	332,296.86	291,247.17
软件服务费	249,324.34	205,472.65
折旧及摊销	1,041,341.64	1,048,508.81
股份支付	0.00	287,913.57
其他	297,564.01	184,358.74
合计	10,421,348.30	9,354,187.00

其他说明：

2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67,523.15	5,137,779.32
试制费	771,036.96	2,135,667.00
差旅费	293,346.65	318,052.94
折旧与摊销	439,222.52	400,409.00
其他	64,970.48	52,064.99
合计	6,836,099.76	8,043,973.25

其他说明：

2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0,000.00	-117,400.00
减：利息收入	8,274,476.48	4,919,534.71
减：汇兑收益	4,143.92	
手续费支出	148,454.16	196,528.51
合计	-8,210,166.24	-4,840,406.20

其他说明：

2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扶持资金		5,990,000.00
上市受理奖励		2,000,000.00
上市受理补助		1,000,000.00
研发投入补助		58,000.00
以工代训补助		36,500.00
人才奖励		4,000.00
贷款贴息补贴		100,000.00
稳岗补贴	46,628.36	9,029.22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6,124.81	3,514.00
火炬企业参评补贴		5,000.00
留工培训补贴	17,5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500.00	
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补助	1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62.84	
合计	185,716.01	9,206,043.22

2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6,929.30	-43,446.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26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02,955.76	6,086,014.20
合计	3,872,292.03	6,042,567.21

其他说明：

3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8,277.80	753,462.22
合计	3,568,277.80	753,462.22

其他说明：

3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690.78	-136,450.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9,345.86	-25,007.49
合计	497,655.08	-161,458.38

其他说明：

3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387.16	15,930.52	15,387.16
合计	15,387.16	15,930.52	15,38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6,637.17	
赔偿金、违约金	1,800.00		1,800.00
滞纳金		161.96	
合计	1,800.00	56,799.13	1,800.00

其他说明：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53,121.26	20,218,38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2,386.07	83,026.01
合计	10,575,507.33	20,301,407.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464,441.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66,110.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9,232.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441.5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01,276.88
所得税费用	10,575,507.33

其他说明：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260,753.17	9,323,443.22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20,350.00	15,930.52
收回代垫运费	3,718,383.75	6,353,398.14
收到押金保证金	47,493.77	160,649.95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4,141,961.41	4,466,077.18
合计	8,188,942.10	20,319,499.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3,067,644.01	23,598,699.19
支付代垫运费	4,482,403.66	6,062,746.92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11,666.68	88,762.74
归还押金保证金	61,380.85	105,140.00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	695,737.50	189,225.45
合计	28,418,832.70	30,044,574.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1,189,108,028.29	1,357,513,777.19

合计	1,189,108,028.29	1,357,513,777.19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407,217,679.39	1,403,000,000.00
合计	1,407,217,679.39	1,40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32,338,194.86	45,682,170.17
合计	32,338,194.86	45,682,170.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8,631,365.81	82,338,194.86
支付上市辅导费	19,451,428.00	817,000.00
合计	28,082,793.81	83,155,194.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88,934.10	68,455,110.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7,655.08	161,458.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0,564.16	1,453,463.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8,277.80	-753,462.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79,798.41	-453,45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2,292.03	-6,042,56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82.18	-40,36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703.89	123,390.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3,325.95	-7,480,98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06,279.63	18,754,70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94,815.61	-4,256,507.42
其他		287,9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349.02	70,208,700.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187,828.19	136,343,986.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343,986.15	166,855,466.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43,842.04	-30,511,480.5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2,187,828.19	136,343,98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832,400.12	135,290,085.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55,428.07	1,053,900.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187,828.19	136,343,986.15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52,187,828.1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15,982,655.42 元，差额 63,794,827.2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31,365.81 元，资产池质押的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元，未到期应收利息 5,163,461.42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36,343,986.1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19,165,844.02 元，差额 82,821,857.87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338,194.86 元，未到期应收利息 483,663.01 元。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631,365.81	资产池质押及票据保证金
合计	58,631,365.81	

其他说明：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2	6.9646	16.16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稳岗补贴	46,628.36	其他收益	46,628.36
留工培训补贴	17,500.00	其他收益	17,5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6,124.81	其他收益	6,124.81
合计	180,753.17		180,753.1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22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2年8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趣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22年12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趣睡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趣睡	宁波	宁波	家具、家纺类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杭州趣睡	杭州	杭州	新材料研发、家具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趣睡国际	香港	香港	家具家居，家纺进出口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45,511.67	9,576,175.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36,929.30	-43,446.99
--综合收益总额	-1,036,929.30	-43,446.99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38、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38、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

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78.42	-	-	-	7,278.42
其他应付款	342.81	-	-	-	342.8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621.23	-	-	-	7,621.2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	-----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35.77	-	-	-	12,635.77
其他应付款	343.75	-	-	-	343.7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979.52	-	-	-	12,979.5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568,277.80		468,568,277.80
（4）理财产品		468,568,277.80		468,568,277.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2。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企业
北京薪资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前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前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前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李 亮	股东、董事
周海银	前监事
张光中	监事

其他说明：

小米集团关联方包含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本附注以集团口径披露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接受服务	12,012,209.62	40,000,000.00	否	20,376,003.36
北京薪资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50.00			2,700.00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732.08			76,075.75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987.54			554,188.30
合计		12,227,179.24			21,008,967.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小米集团	销售商品	57,342,992.72	112,273,905.40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3.72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065.67	
李亮	销售商品	78.76	1,093.81
周海银	销售商品		176.02
张光中	销售商品		23,082.30
合计		57,502,137.15	112,298,951.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办公工位	12,000.00	96,000.00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	219,979.83	205,143.9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报酬总额	1,834,785.91	1,630,647.9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	21,716,571.55	1,085,828.58	24,422,504.09	1,221,125.20
预付款项	小米集团	309,629.22		257,246.61	
预付款项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有限公司	85,645.07		376,892.35	
其他应收款	小米集团	127,000.00	113,500.00	136,000.00	107,2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	87,471.69	150,471.69
应付账款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318.64	19,151.27
应付账款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23,530.30

6、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934.51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为自身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到期日
本公司	江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货币资金	156,411.10	156,411.10	-	-
本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货币资金	8,474,161.56	8,474,161.56	16,899,082.11	2022/12/31-2023/5/1
本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9,808,102.51	2023/1/2-2023/4/17
本公司	成都银行银都支行	货币资金	793.15	793.15	-	-
小计	-	-	58,631,365.81	58,631,365.81	26,707,184.62	-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91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53 元/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3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15,518.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484,481.65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元）	实际投资金额（元）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127,500,000.00	1,705,570.30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800,000.00	155,387.22
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31,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184,481.65	-
合 计	315,484,481.65	1,860,957.5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88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3 年 1 月，趣睡科技和杨评博、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哲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哲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成哲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750 万元，其中趣睡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与趣睡科技之间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021 年 6 月 7 日，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中豪”)以趣睡科技侵害其商标权为由将趣睡科技、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5064876 号商标“8H”专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在 8H 官网(www.8hsleep.com)、天猫网上的 8H 旗舰店(8hjj.tmall.com)等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销售被控侵权商品；2)判令趣睡科技在公司官网、趣睡科技新浪微博的首页显著位置就其商标侵权行为发表不少于七天的致歉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趣睡科技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4)判令趣睡科技赔偿豪中豪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0 万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2021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商标侵权案予以立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趣睡科技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

2021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浙 01 民初 1797 号)，裁定：1)驳回趣睡科技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趣睡科技负担。

趣睡科技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1 知民初 1797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浙 01 民初 1797 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将本案进行分案处理后再行审查管辖权异议事项。

2021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辖终 202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2 年 2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趣睡科技送达传票，商标侵权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庭审理。

2022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 知民初 1797 号)，判决如下：1)被告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第 15064876 号第 20 类“ ”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被告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8H 官网趣睡科技”(www.8hsleep.com)、小米商城、京东平台“8H 官方旗舰店”，被告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其运营的天猫平台“8H 旗舰店”等线上渠道销售带有“8H”标识(包括将“ ”商标变形为“8H”)的侵权商品；2)被告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其“8H 官网趣睡科技”(www.8hsleep.com)首页刊登声明，就其实施的涉案商标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刊登时间不少于三天(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浙江豪中

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申请，选取公开媒体择要刊登本判决书相关内容，费用由被告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3)被告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50,000 元；4)驳回原告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趣睡科技送达传票，商标侵权案已于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4 月 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民终 1239)，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趣睡科技之间关于撤销商评[2022]第 0000027250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的行政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2 日，趣睡科技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关于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简称“豪中豪公司”)对趣睡科技合法享有的第 20 类第 17324071 号“8H”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申请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商评字[2022]第 0000027250 号，裁定如下：争议商标在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2022 年 3 月，趣睡科技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商评字[2022]第 0000027250 号《关于第 17324071 号“8H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撤销商评字[2022]第 0000027250 号《关于第 17324071 号“8H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判令被告就第 17324071 号“8H”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2022 年 4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京 73 行初 6937 号。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45,870.35	100.00%	1,508,804.77	4.91%	29,237,065.58	43,492,538.45	100.00%	2,174,626.92	5.00%	41,317,911.53
其中：										
合计	30,745,870.35	100.00%	1,508,804.77	4.91%	29,237,065.58	43,492,538.45	100.00%	2,174,626.92	5.00%	41,317,91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08,804.7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176,095.35	1,508,804.77	5.00%
关联方组合	569,775.00		
合计	30,745,870.35	1,508,804.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745,870.35
合计	30,745,870.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4,626.92	-665,822.15				1,508,804.77
合计	2,174,626.92	-665,822.15				1,508,804.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21,716,571.55	70.63%	1,085,828.58
B 公司	4,953,511.10	16.11%	247,675.56
C 公司	3,031,712.24	9.86%	151,585.61
D 公司	569,775.00	1.85%	0.00
E 公司	395,525.61	1.29%	19,776.28
合计	30,667,095.50	99.7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72,562.67	968,710.16
合计	1,672,562.67	968,710.1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30,000.00	0.00
应收暂付款	1,410,035.07	570,507.56
押金保证金	681,162.05	741,074.97
备用金	129,200.67	105,869.41
其他	74,006.13	60,518.24
合计	2,324,403.92	1,477,970.1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9,260.02			509,260.0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2,581.23			142,581.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1,841.25			651,841.2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0,094.64
1 至 2 年	92,518.29
2 至 3 年	134,916.26
3 年以上	486,874.73
3 至 4 年	161,386.23
4 至 5 年	144,233.50
5 年以上	181,255.00
合计	2,324,403.9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260.02	142,581.23				651,841.25
合计	509,260.02	142,581.23				651,84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代垫运费	1,334,527.47	1 年以内	57.41%	66,726.37
B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1,288.00	其中 1 年以内 11,288.00 元， 1-2 年 30,000.00 元， 2-3 年 30,000.00 元， 3-4 年 30,000.00 元， 4-5 年 100,000.00 元， 5-8 年 80,000.00 元。	12.10%	231,564.40
C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000.00	其中 2-3 年 27,000.00 元，	5.46%	113,500.00

			5-7 年 100,000.00 元。		
D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3,175.55	其中 1 年以内 1,000.00 元, 1- 2 年 1,080.21 元, 2-3 年 60,116.26 元, 3-4 年 50,979.08 元。	4.87%	81,303.25
E 公司	代垫货款	75,507.60	1 年以内	3.25%	3,775.38
合计		1,931,498.62		83.09%	496,869.4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45,511.67		5,145,511.67	9,576,175.40		9,576,175.40
合计	8,145,511.67		8,145,511.67	9,576,175.40		9,576,175.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宁波趣睡科 技有限公司		3,000,000. 00				3,000,000. 00	
合计		3,000,000. 00				3,000,000. 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 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 末余 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横琴纯 真生活 股权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9,576, 175.40		3,500, 000.00	- 1,036, 929.30						106,26 5.57	5,145, 511.67	

小计	9,576,175.40		3,500,000.00	-1,036,929.30					106,265.57	5,145,511.67	
合计	9,576,175.40		3,500,000.00	-1,036,929.30					106,265.57	5,145,511.67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620,675.62	238,581,983.22	472,576,186.25	341,018,078.17
其他业务	128,732.21		120,027.43	
合计	322,749,407.83	238,581,983.22	472,696,213.68	341,018,078.1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床垫产品	150,403,746.53			150,403,746.53
枕头产品	70,257,180.58			70,257,180.58
沙发产品	14,354,971.40			14,354,971.40
被子产品	12,476,150.00			12,476,150.00
床类产品	42,322,868.85			42,322,868.85
生活周边产品	17,717,201.54			17,717,201.54
其他家具产品	15,088,556.72			15,088,556.72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零售	184,159,866.82			184,159,866.82
分销	138,460,808.80			138,460,808.80
合计	322,620,675.62			322,620,675.6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6,929.30	-43,446.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26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02,955.76	6,086,014.20
合计	3,872,292.03	6,042,567.2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26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71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71,23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87.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9,200.58	
合计	6,567,601.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0.91	0.91